



8983
0

江家次第卷第九目錄

九月

一 不堪佃田申文 同

二 官蒔 村內覽又官蒔
蒔攝政時儀

三 九日平座 上

四 十一日小安殿行幸裝束 上

五 例幣 付御裝束
無行幸儀
攝政儀
行幸神祇官儀

十月

六 射場始 上

七 太粮申文 上

江家次第卷第九



78
6348
9

江家次第卷第九目錄

九月

一 不堪佃田申文 同戶

二 官奏 付内覽又官
奏攝政時儀

三 九日平座 吉夕

四 十一日小安殿行幸裝束 吉夕

五 例幣 付御裝束
無行幸儀
攝政儀
行幸神祇官儀

十月

六 射場始 吉夕

七 大糧申文 吉夕

去
五味均平蔵



大臣申文

御奏

十月

附帶...

十一月...

十二月...

...

...

十一月

江家次第卷第九

公事根源云不堪佃田奏式... 大臣陣小つきて定申て諸国小施行し侍もつて...

延三後云不堪佃田目録

其国司解申不堪佃田幸

合国内田若干

不輸租地子田若干

每色可録

定田若干

租田若干

不堪佃田若干

地子田若干

有傳諸郡同解傳云同

司巡檢仍清想佃田地

佃田申上如件謹解

年月日

主計式可考

小野宮幸申行幸可考

江家次第卷第九

九月

不堪佃田申文 式日九月五日

大臣太舟着陣大舟依大臣氣色起座着陣床子

并史等除座頭之次史奉仕申文

無外覽太舟之後排文排太舟着陣上直舟着官人

座大舟申云申文大臣揖太舟微音稱唯太舟廻願

史捧申文跪小庭若史不當大臣眼路跪若大臣目

史高聲稱唯着膝突進文大臣置笏取文故攝政殿

白取文置前或大臣披表紙以橫差文加内方次解緒

工次第九

目錄撰也

骨事之心也

申不堪佃田
國卅五箇國
中間之例卅
六箇國而

備中長保三年以後不言上後年不言上國等亦出來

押文於右方一一見畢置左方如本結之以目錄橫也置結緒外以表紙卷其上置長押上置文拂取文置文拂上披表紙取目錄結申其聲高長詞云某云乃申當年不堪佃田大臣揖許史合文稱唯卷文退乃坪付乃文申上骨

申不堪國

伊賀 伊勢 尾張 遠江 駿河 相摸 武藏 安房 上総 下総

常陸 近江 信濃 上野 下野 陸奥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但馬 因幡 伯耆 出雲 石見 播磨 備前 安藝 備後 長門

淡路 阿波 讚岐 土佐

越後

之首也
三分之二大半是也例不
之一也此半分为三分之二是
三分之二是小半也一段三百六
十分之二三六步也例不地
以此三十步内为手時上步
十五分也二十四步大半也只十
二步小半也

黃勸文之長
三長記建永元九廿五日被
行官奏見手奏賦中卷予
置於見文先目錄書黃反

每國以成功年為終其詞曰其年其月其日答報
先有不堪申文夫史書也

其儀如常申文但有內結緒無外以目錄一枚為橫
判上卿先見目錄置左次開懸紙展開諸國申文每
枚如本結卷加目錄於懸紙內置板敷端文乃下方
為史方其後下史史結申斷人員於日出日一日

次有奏

其儀如常但有內外結緒又加黃勸文勸文上卷上
卿不解緒抽出件勸文見之不必開內結緒有副文

有先文之中加勸文之文

工次書

見之

不堪定

不堪個八月
卅日以前進
坪付帳九月
一日申大弁
五日申大臣
七日上奏預
田賴田預言
上損狀十月
卅日以前進
坪付帳十一
月十日申
大弁五日申
大臣七日上
奏主務式云
勤租帳者皆

八月卅日以前申官若有潤八月件日也九月一日
申大弁五日申一上加舊一上令催陣定諸卿著座
大弁依一上氣色著床子見文次著陣申文書具候
由依上卿氣色仰史令進文書史進文書於上卿置
硯於參議座加大夫史書出
大臣以下見下文書至最末參議返上至經大弁納
言前留之依上卿氣色也

棟當年帳即
通計國內以
得七分已上
為定若有不
勤佃者聽
分之二過此
限者各申官
聽裁者今案
過限所謂過
云中之十分
一則不堪也
其外不堪佃
田号曰過幸
之俗呼曰過
分不堪也

納言終文書見定令大弁書之
大弁卷紙染筆上卿曰諸國申當年不堪佃田事
又曰伊賀畢以後大弁任史可書上之書書畢見定
卅五箇國次第書上之大弁納言見畢加文書進大
臣大臣見畢加文返更大弁以定文案拂著懷中次
撤硯畢公卿退出

官奏

大臣著陣入自敷政門大弁同著橫切座次依大臣
氣色大弁以下著床子座次奏史渡北著床子之後

大臣移著外座次大弁見文畢著外橫切座端笏申
 云奏大臣揖許大弁唯稱訖左顧史進奏文先候小
 臣目唯稱著軾大臣置笏於左帶劍大臣解結
 人或置左取文持之史著定而揖大臣解結
 緒置文右以左右手開文攬遺於表卷紙右邊
 一一取之隨見置左邊先見本解次見續文見
 畢返給之史披一枚申云可伊候文若于枚畢退出
 次大臣問直弁於大弁令殿上弁若無者令奏申弁
 進御前申云左乃大伊未布知波美奏候布次主上
 被仰可令裝束由御裝束畢次主上出御晝御座召
 人直弁候年中行事障子下依御氣色到仗座著軾

可伊候本无伊字史上有
 件字
 可伊候
 可伊候
 又支イ

皆玉篇云目際也
 印本雖二作六批誤
 機不方正也
 以支考改機准機
 台記以安字向元服記類長
 公語嗣云著機故注三難
 於家著新機更依推汚也

召云志女大臣稱唯後弁退告成由於史大臣參上大
 弁起經軒廊東第二間西邊納言經同間東邊一位
 史捧奏文相從到于場殿廊西第二間北西而立
 史趨跪進文杖小野官流大臣排笏取書杖文當左
 杖機為全令不動也或令文在入無明門於此所
 或改機有隨身之人有便不然以官人令持之又畢
 有隨身有兩說或長入居於神仙門西或不入畢
 自青環門經年中行事障子與小柱之間跪於障子
 北頭程揖主上許大臣稱高起昇廣廂自燈樓到第
 三間漸屈行到御座間跪膝行度恭敬而進之若不
 及者膝行昇長押進之主上取文置御前大臣膝行

退長下於長押，下起居副長押，南行到第三間中央。
以下重不懸圓更廻著圓座。漸居進一度不正座次
主上先開文御紙緒在懸攬遣文於懸紙之右方，一一
覽文置於左方，御覽畢結之。不願下方參差訖置於
御前，御出頗指大臣置杖，鳴不叉手進給，天復座無置文
於前，刷袖袖左右袖次第刷之次開結緒之後，推書
於右方，次開文，結申先於左，腋開文押合更當前開
之，結申訖推合，但頗開之，是有同仰時更開無便也。
於腋，繆帖如草子，到本解押合，結申寂前，枚頗長，可
繆之於事，有便有續文主上願頌許大臣稱唯訖卷文。

置置懸紙左結訖後如本，結之左手取文，右方取杖，
以杖加文上，起座副長押到第四間文自年中行
事障子，西退下，出自青環井，無名等門引沓為令在
孔雀間，史知也。有隨身之人，非此限，史趨來跪給文。
大臣歷本道階下著杖座，太弁著座，直弁著官人座，史
著軾進文先之於南殿大臣開文或以緒置文以懸
紙給史，史置杖開懸紙於其上，大臣一一下文取文下方
給史，給之先當右，腋開之押合更當前開之，大臣仰
奏報裁許文者仰云申末末仁可勘文波史稱唯下
畢後給緒以扇攬遣之史作法史更開一杖申云成

文若干枚可勘申文若干枚可返給文若干枚訖退
太弁著床子大臣退出

後朝史進奏報行事藏人於殿上口取之改排殿上
文判奏之必於晝御座覽之其後仰御覽之由於史
九奏報進所所奏料執柄奏大臣他大臣
兩大弁直弁大夫史文殿

官奏內覽殿上直廬

於里亭覽時以杖申之其杖垂前方之說不可然為
文可落也自餘如於直廬覽時副笏申之先可尋文
判款於倚子傍覽時先以藏人可令申執柄於倚子

西召之弁置笏於弓場殿上或立於無入跪於時簡

下從目進居小板敷膝行進文攝政時於小板敷結

上結之近代無別只不堪荒奏之度不結內

於此小板敷結之云云

結緒只抽出目錄而結之某某乃國乃司乃

申世留當留年作小不堪田佃乃坪付乃文申上止

申世留事坪付字或不加之景時預部奏之從事直野

和奏之度結詞カタスル

國國乃申世留當留年不堪作留田乃坪付乃文上九建

部加又定申世利此留

上達部字或不加之

修減省時最初度挾帖之次頗長帖之可齊之以左臂所到可為

狀到本解押帖結之奏時自重奏之於最初所帖奏之於事有便

減省詞

某乃國乃司乃申世留前乃例尔准又任中四年加間乃

公廨雜乃又佐久佐稻被減省止申世留事

重減省重天字

後不堪省二ニ

入三度奏之文

入一度奏之文西天漢畢置亦置影映問大對

不堪國國

作略巡可議之

副勘文結詞

某國乃司乃申世留去年乃作留不堪留田坪付乃

宣文申上與十止申世留事

諸國誦讀師文結詞

某僧其寺經乃申世留其國乃誦師以某天定行之申世留

事留

官奏無奏更不
官奏有內覽

大臣見文畢大弁退去無奏內侍出出居將進大臣
 宣有奏次將歸大臣兼大大臣著靴經宜陽壇上進
 立斬廊西一間南向頗通史持官奏進度小庭跪奉
 大臣納言時大臣取奏昇自東階立簀子敷西向天
 氣不跪天皇目之大臣稱唯高自東南北行入自母屋北
 間參進過障子不及御帳六十七尺膝行計三度進之
 天皇執奏置西置物机大臣取空杖膝行起而右廻
 立障子戶西邊柱西天覽畢置於東置物机結申此

自御屏風第一二枚
 上伺見天覽畢由大臣衝左膝置杖進膝行取奏文

退居御帳臺東六十七尺許西向開文結申隨天許稱
 唯結文起右廻至御障子下西向衝片膝取副文杖
 左廻退下立斬廊初所史來給奏文拂文杖立小庭
 東邊大臣度小庭乍著靴跪陣座左足引上此間大
 弁進著座史進奉奏文出居次將參上經宜陽史一
 一披文傳奏報如常左大臣不兼大將右大臣兼大
 將若無官奏時右大臣先昇之後左大臣可昇於見
 應和元年相撲召合御記大臣大將先昇日其儀可
 相同款

旬白參入親王不過二人^二人^二其外參入時召掃部
寮也仍稱他親王^三款^三母屋^三柱下西面北上^三故實
大臣著第^三几子^三除親王座^三歟^三
此三行一至九二番文換入可削之

○官奏 付海藻減省

海藻減省

長門 自定雅任不申

秩滿替

死去替

誨讀師

一本本
給來武
申

某乃寺乃申^{世留}大法師某^遠以^天某國乃誨師

某^加ツカサツ^替速^{罷給}來^申世留^事

後不堪^{關白殿}

某乃國乃司乃申^{世留}去^流某乃年乃不堪佃田

乃坪付乃文申上^{久止}申^{世留}事

申^鈎題事^{謂之}

某乃國乃申^{世留}鈎匙給^天不動乃倉開^{支檢}

申^{世留}骨

吉書不堪減省^種誨讀師^希

往古一切奏書莫非官奏^{近例}覽^所奏文如此

和名抄楊子漢語抄三鈎匙
和名乃加城鐵曲以成之
三加良加城鐵曲以成之

覽^呼又奏文十二台奏^{敬奉}
不考合

給奏之上上九奏上左大舟

代始官奏

自内裏勘日時給奏上給奏之上上卿奉上卿給之留之不更下七舟云

初候奏事

藏人頭奉御其上又仰左大舟大臣者不論

大納言候奏時書下宣旨上奏之亦依大臣

弁於執政家覽奏書儀

荒其乃等乃國乃申留當此年乃

和當年乃不勘田乃國乃坪

自餘奏每文結之

坐御椅子傍時覽儀弁於弓場殿邊置笏或置弓

或無名門外闕進之於小板敷結之云先跪於小板敷前地

依氣色登之或說非攝

御物忌時官奏儀

關白殿令頭申故二條相府有不請之氣可用五位

藏人云藏人奏申儀召成後告大臣歸著時於敷政

陣官令

於結政奏文覽弁儀

於陣腋奏儀常事也謂

奏史左少史上臈以上

奏報奉入所近代奉諸

奉入所十右覽所入奏文

儀第九

內殿奏左太弁 右太弁 直弁

太夫史 文殿

史持參奏報於大臣家儀

自逢給儀 家司傳儀 正東帶

奏後一兩日有政日結奏報專

南殿儀

無太弁時奏儀 希代也村上御時坎

參議太弁時奏儀

攝政時官奏儀

兩儀

攝政時官奏

太弁并奏者弁於結政所若床子座見文如恒奏者

弁與史參攝政宿所 弁侍奏文并杖相從 至可登之所留立

下令弁侍令尋家司家司來 東帶 弁申奏文候之由家

司進執柄在府申云某朝臣若某奏候執柄被仰可

裝束之由奉仕出居方高麗端三枚一枚中敷 南其

前置硯筥 中敷南頗寄西 其南簀子敷管圓座一枚為奏者

座執柄出給 吉書奏并不堪奏東帶自餘布袴 召家司家司參入候

簀子奉仰稱唯退下仰弁云召 須 訖還入史捧奏文

於杖授弁弁北面取之史自右弁挑笏取之一據持
之文在杖下以文當左或曰北向是九條殿流大
臣儀也至于弁者猶依小野宮說向南可取史或曰執杖
自右方可奉欵弁登簀子敷進西於初見執柄之時
跪自持杖揖執柄且給弁高聲稱唯稱唯畢揖立進
西於御座東間初屈行到御座間跪圓座良角膝行
三度奉文若不及膝行登長押上牽之以文差過於
執柄西方依按文給間有便宜也執柄取之置座前
弁持空杖膝行下於長押下立右廻行東三尺許更
左還著座直不著先跪圓自持杖揖執柄見文畢如

奉奏之置前或二結尚弁置杖不鳴當右膝漸落置
之又手膝行登氣有取文膝行下如初右廻行東左
廻著座揖不置文之後刷衣袖先左次右開懸紙緒在下
押文於右方先取一杖當胸次當右腋開之一見畢
押合更當前開之結申之後押合開顯執柄揖許弁稱
唯奏文聲欲絕之一一結畢子最初杖長綵次杖
短綵卷時為表紙之故也結文自圓座膝行下
右廻退下左手持文右手持杖加文上到履脫下以
杖搖反履著之下立之後史來取之此間家司敷弁
史座於東庇弁座長押上紫端弁登著座東向猶可

史取奏杖著座奉文於弁弁取之持之史下持杖揖
弁置文開之緒猶在下弁先結懸紙引令史取之開
置杖上弁一一下文頗開見之後下之史取文當腋
開見之後開之覽弁弁仰奏報史合文稱唯弁給結
緒以手給之或以扇搔遣之先是史開文一杖云成
文其杖若史有告礼之時暫不給結緒

三日九日平座

上卿著左仗座令藏人奏可給從臣菊酒由會節
一日被仰下仍存其由進申請也侍從藏人歸來仰聞食
近例雖不被仰件由彼例臣下也

一本首末
九月九日菊花宴於神景苑
乾臨閣召文人或於紫宸殿行之
延喜十三年九月九日今年
諸國多申不堪及指田因
之停宴王卿及侍從以下
召宜陽殿西虎賜菊酒

由上卿仰裝束弁若無者令居饌弁仰居畢弁申其
由於上卿上卿以下移著宜陽殿座以北為上儀著東座之人
度末諸司預設膝突若忘却不設者上弁少納言著
板敷起床子座經敷政門東上畫候座前上官下地
座相揖過南行經儀前東并南入自日華門自宜陽
殿坤角柱內出西砌北行一獻弁若少納言著膝突
著座近例弁西少納言東一獻勸之五位繼自納言
如二獻如勸索餅箸三獻如上件獻以前坏上卿仰
大弁或最末令召侍從參議仰最末少納言少納言
稱唯出自日華門召之侍從參入相分著座近代不
居飯汁物撤箸下上卿示最末參議令仰錄事即
點東西座四位五位高戶者各一人先申上卿上卿

小野宮年中行事九月九日
節會條可考

揖之召仰録事可奉仕由座録事奉仕禮四近例依侍從不衆無此儀四獻最末參議降座轉坏於侍從座計度數飲關巡若無參議召上弁擬坏師尹大臣例云上卿令官人召外記外記出自宣仁門上卿云見衆外記歸後持衆見衆依上卿則稱唯持衆如恒侍從以上一通公卿在此中攝政不論衆否必奉入非參議以上者歷少納言者入之有懸紙非侍從一通參議入之非祿法一通無懸紙上卿見畢返給外記如本排之立小庭上卿經軒廊中自西第二間就御所付藏人奏聞藏人取之奏聞返給御覽上卿返給外記令排之上卿復本座外記進

之上卿留文外記執空杖退出上卿召少納言給見衆召弁給目錄弁給之入於宣仁門少納言出自日華門於南庭唱見衆當南殿東一門相去版位南三丈或令去版位異三許丈親主以下列立櫻樹南第一一人當少納言或云當少納言巽三丈許參議以上下列四位五位下列並西上北面參議以上出自軒廊侍從出自門下方雨儀王卿立宜陽殿西廂侍從東壁下云少納言召自名後稱唯加列拜舞畢各退出參議一以上出自敷政門四位以下出自日華門近例無召唱儀仍給見衆目錄後人人退出

御里內之時，依無所於陣，居饌仍弁少納言不著頭座。仍無四獻轉五不召侍從事留三獻。

參議一人行事例

寬治四年九月公卿皆依療病不參仍左大弁大江朝臣病中奉別仰參入行之。

貞元元年四月一日平座參議一人行事之例。云

依少納言不參目錄見參共給於弁例。

寬治四年九月九日少納言不參仍給弁。右少弁車資

去四月一日，旬依無少納言共給左少弁為房之

例。云

上卿一人參入時。依無擬坏不繼敵

故源右府御說四獻之後奏見參經信卿說三獻

後奏見參還著行四獻儀

上卿一人參時不可有勸坏之由。源左相府被示然

而已。

奏可給菊酒由仍有勸坏。寬治四九々

著東座之人可經未座而經李卿自侍從座上筵上

東進脫履。正久今恠之而資仲卿感件說其由。云

今案四條大納言者小野宮無雙之人也被記自座未可上之由。資仲卿說不可然。

下薦大納言能長先着行事間隆國大納言後余能長卿奏事由而能長可給由被仰延又三隆國退出

十一日小安殿行幸裝束

前一日仰左右衛門府左右馬寮令掃除龍尾道以北大極殿以北

小安殿東西左右馬寮龍尾道上左右衛門府

又云左右衛門府東西相分敷砂

起自太極殿良角經小安殿東并北及西迄同殿良

一本直主
例幣九月十六日外官神嘗祭
十七日內官神嘗祭令奉土幣
帛也卷光生年幣之
天平三年閏六月甲子御奉幣
伊勢太神官者上食立位以
上死使不須六位以下
天平三年元月六月未始例
伊勢太神官幣帛使良以下
後差中臣朝臣不得用他姓人
皇氏源林云龍尾道唐殿前
詰曲七死轉如龍尾

立幔柱張斑幔去壇下各三許丈但大極殿良幔北行一帖其西去三尺立幔北行東幔北進西幔南邊各三尺許以其間為奉幣道

當中戶東西立例幔柱曳幔及行幸時主典官人開之為幸路

從大進幔良角至昭慶門東廊柱下曳斑幔從昭慶門異角柱下至幔下立斑幔

小安殿北戶東西掖南北行曳斑幔

從小安殿中央戶東西掖至太極殿北戶東西掖南北行曳大藏省經立斑幔

東三間除東第一間傍柱內立信濃布大障子西四間又

立同障子馬道內東西掖南北立同障子其間南北

行立同大衛立障子各障子內東東四間內第三四

間敷蒲折薦其上敷廣筵其東并北立且太宋御屏

風北不及壁五尺許東御屏風南妻不及布障子五

尺許西方南北各立御屏風一帖

其御屏風南北中間西去二許尺立同御屏風一帖

為屏代東向其內中央鋪二色綾毯代其四角立帛裹

鎮子其上立大床子二脚其上鋪高麗褥

第四間南障子下敷兩面端一枚東西行為執政座

其東二間敷蒲菜薦第二間當南北行御屏風東立

同御屏風一帖其前敷東筵一枚其上敷錦端半

帖一枚為奉幣御座其巽差去敷葉薦一枚乾巽其

上立置御幣小机二脚高五寸計神祇官供奉

今案置件机近代坤艮妻而置幣又如此故右中

弁伊家行幸之時巽乾妻置之被勘發之時申云

泰憲卿說也時人不為實而孝信宿祢申云如伊

家說若可置並次經机置經筥又准此也

其巽壇下敷白砂置中臣版位其東去二許尺差西

去置齋部版位御座乾角鋪小筵二枚立御屏風二

救南向

今案東御屏風西妻西進西御屏風東妻東進以

西為內

其內立赤漆小椅子為御辨物所其南方南北行鋪

黃端疊二枚為內侍候所中戶馬道敷葉薦其上敷

兩邊筵道為幸路其筵道東方障子下南北行敷疊

一行女官程候

西四間內北壁下東去一間東西行敷內侍并女官

座東內侍西女官座其南方差東去南北行立信濃

布障子一基其西方敷座一行為內藏寮作幣所其

南障子南方砌上東西行敷疊一行為殿上人座西

壁西壇上敷葉疊一行為御厨子所預并藏人所御

藥陪從座其壇下敷座二行由納座一行小舍人座

兼明建禮間東西各當

東北行立白柱結白木管貫第一間曳大藏省幔

昭慶門北退

嘉喜門內西方昭慶門內東方廊下付柱結管貫曳

大幔其內敷蒲葉薦其上敷筵二行南北對座其上敷兩

面端半帖各一枚大臣綠端半帖各四枚納言黃絹

端長疊各一枚參議其東南北行曳幔其敷弁少納

言外記史內記等座弁少納言座東西外記

今案謂行事狀

嘉喜門東掖曳幔東西行敷外記史座二行外記北面史南

面其東南北行敷座一行為外記官史生并召使等

座其東南北行敷薦一行為使部等候所東福門南

方西第一間設大臣座南

大臣兩面半帖少納言綠端半帖參議黃給端同上

其南敷使王膝著座

今案公卿為使者大臣座東設其座大納言臣為

使者南面參議為使西面其半帖綠色准此

照訓門南第三間立置幣案其下敷葉薦東福門內
東腋第一門敷弁少納言座西其東敷外記內記座
西其東敷史生召使座照慶門西腋曳幔敷薦為御
輿宿

同行幸次第

入月藏人奏下內藏寮清奏下第一大臣此大示行

開之第一大臣有障時前一日御裝束如記文裝束

當白遣內侍以下女藏人女侍等主殿寮供御湯進新

公卿參陣無文玉帶上卿奏宣命清書清涼

下注即此
大臣此大示行
幸有無前四日外
記錄王氏五位
以上四人
令ト

嘉應三年九月日玉海云
仰三官命草持系礼光靴
奉之入官伴草載持別許
兩載或宣命詞皆書載
例狀只載辭別許今日如此
記申三依為例狀可載辭別
也者或說載辭別許之條
難之仍且雖相尋是又
非失錯仍不改直也隨又先
例甚多
西官記臨時十三
次內侍奉置宣命叙令叙頭
左右各尾在上方
但及可向外也

例幣余
九條大臣子孫依為例宣命不奏但有辭別時奏
草并清書故院仰曰必可奏之

出御南殿帳前高御裝束無文純方御帶內侍執劔璽候左右無御

反開左右大將立南階左右平胡錄公卿列立櫻樹

南延西面北上別近衛引陣開門謂左少納言率大

舍人出鈴印無寄御輿參議次將掃部供筵道主殿

撤帳參議中將進開御輿戶傳內侍劔置輿中御前

次乘御東面東豎子執次置御璽於輦中左次左右

將監西階昇契下次開美明建礼等門無張御公卿

前行諸衛侍衛御太極殿後房謂小安殿

入御後早開昭慶門

公卿跪地寄御輿於北壇下下御有兩面筵道供於

如前上卿問使并幣具不於外記并弁供御手水供傳

自女房中或右頭打敷南此妻敷宸儀出御於御屏

風東御座藏人進御笏又御座依次御拜兩段各拜

次天皇召舍人高長少納言跪版先之率舍人勅中

臣忌部召世此間上卿唯聲起座向東福門先

內記見宣命返給內次率內記弁外記史經廊內向

記內記立石階南四條記衛府以下故攝政殿上卿著

之衛府解弓箭於嘉喜門解之未知何足

門外西掖南弁著門內東掖南外記史著其東中



臣忌部立版中臣木綿忌部等木綿又勅忌部

參來忌部稱唯昇自小安殿南階拍手取外官幣下

授占部不替左占部後本所次又取內官幣下後本

所勅中臣參來中臣稱唯進昇階候巽角壇上勅如

常能申進北而候中臣退下忌部占部後上卿召使

王於座前軾給宣命門自昭訓宸儀入御內記取菅弁

以下出立於先範門內西向上卿下尻揖過弁以下

復昭慶門東座外記進壇上申使王申御馬由上卿

令藏人奏之往友自嘉喜昭慶門勅許之後即仰外記次還宮

以幣物不到兼明門內左右進次將次下御如恒無

見為限相替立本方鈴

奏敬言躡無神祇官奉御麻事此日大將足前不可大

將大臣平胡錄三自餘壺延尉平或者御拜御座例可

置式御宮事

長治元年例

有ト辞ト別ト被ト奏ト草ト而用ト非ト紙ト屋ト紙ト之ト紙ト一ト建ト

草書二辞二別二許二可二書二之二上卿赴東福門之時用庭中

三違例

是與左府相議所被為也故土御門右府六條右

府皆被反自廊中又左府自廊中被往友今年議

如此不知何故

無還御門間當門外司神府ツカサ上ル麻事マシ

内侍二人

命婦二人

藏人二人

典侍等

先是小安殿又内侍供奉御出

攝政コ小安殿ト被奉遣伊勢幣儀

小安殿裝束同八省行幸但馬道東衝立障子立

南北二枚不立中一枚倚子邊衝立障子立三枚

東衝立障子内敷滿葉薦其上敷滿長筵不及南

障子五尺許其北方敷纒瀾端三枚一枚中敷東西妻件

帖南妻與北衝立障子南妻平頭

其東第一門西邊立太宋御屏風三帖並南北妻稱

件屏風不及南障子五尺許其東纒瀾端半帖一枚

為拜座隨用高廉端然馬道西邊副衝立障子敷葉

薦其上敷綠端帖為御共上達部殿上人座自餘同

行幸上卿座敷東福門南面西掖若有公卿使人之

時並敷其座並南若衆議為使者其座可西面掖同

門内東掖敷行事弁座東西妻其後敷外記史内記

等座

件上卿以下可敷子午廊可如常奉幣之由故經

信卿所執也仍彼卿為上卿之時改敷之當今度

度敷東福門外

上卿參仗座奏聞宣命畢攝政參八省給近習公卿殿上人相從上卿又著照慶門內座召外記問諸司具木召弁問幣物具木此間攝政洗手給諸司供之五位藏人陪從近代或殿上四位

打敷一枚近代

手洗一口

撮二口或二

手中管用柳管

打敷一枚

殿下著奉幣座經屏風南先兩段再拜次中臣占部參入

無少納言召藏人以御出成由可舌カ先是豫立幔外賜幣如常上卿著登廊座使給宣命又如常事訖

執柄還給弁少納言外記史出立四方

但五位外記史以下津津居年來無脩明門出立

依入數少カ

若大臣為上卿者留八省太弁一人又留其後可被退出縦雖有出立至于大臣者不可前行

今日小安殿馬道以西南砌殿上人座西砌御藥陪從座御輿宿所等不可儲異行幸儀

執柄番長走居陰明門外庭北方如左衛門陣儀宸筆宣命之時有東庭御拜雖幼少主自拜給是公卿使時例也

至于宸筆宣命者攝政被書禮紙所所屏幔大幔等
如行幸時仍不委託奏者往反路出自昭慶門入自
嘉喜門而故通後伊家等襄良屏幔出入人不為可
使王申御馬事於八省申殿下

⑤例幣次第無行幸儀

早且先裹內宮料內侍弁六忌部內藏官二人

錦一匹藏人所進之 兩面一匹

綾五四五色青赤黃白黑

以調布結其上入柳宮以木綿結以葉薦葉付短冊裹之

又裹外官料

五色綸

次居小安殿東第一間薦上內藏寮護之同寮書送

文

次神馬事四匹左右各二匹二匹置鞍

刻限上御參八省不置鞍

行事弁出立於嘉喜門北庭大臣參時上官在後當

門西掖東第三柱

次弁以下著座弁著嘉喜門內掖

次上卿召外記問使等參否召弁問幣物具否使王

使主給察御馬仰母例長
元四八廿五小右記

工次鳥丸

一本首云
伴馬板立也歸祭之後返
立本察云

可給馬以外記付藏
人被委故

次上卿被渡東廊座弁暫出於嘉喜門外
上卿過之後相從內記持宣

命在上卿之後弁相並內記行上卿著東廊座弁同

著履次開門東福門

使中臣外忌部外占部外

入自同門進列立於太極殿良角忌部進取外官

料授占部次取內官料退出

次召使王著軾給宣命

上卿還北廊座

弁以下出列立於史座乃次間一行北上或
南上

次上卿退出弁以下出
立如常

行幸神祇官被立伊勢幣儀

正廳北廳也內東第一間敷蒲薦東西其土乾巽行敷長薦

一枚其上置御幣案脚二所內內官料
外外官料

件案並良坤行置之

其上置御幣良坤行
置之

其西立太宋御屏風其東敷小筵二枚其上敷高麗

端半帖一枚為御拜座及其西茅三間內敷蒲廣筵

北西并立且太宋御屏風但西方中央屏風去東三

尺許立之其內中央間設御座敷二色綾毯代立木
床子御座其上鋪高麗褥其上鋪管圓座一枚西南
障子下敷兩面端帖一枚為執柄座西北角立廻太
宋御屏風西方屏風二枚間為御往反路其內敷小
筵一枚其上立朱漆御倚子為御裝物所自馬道北
砌敷兩面筵道經御裝物所前到于御所西一間內
立廻御屏風為內侍以下女房候所其內良角別立
廻御屏風為內侍裏幣所

正廳東第二三四六間南柱立布障子第五間副東
西柱又立布障子各二枚各開中又以衝立障子立

中關所去本障子三許尺

廳四面立幔南者去廳三丈許餘三方去廳二許丈

東幔南方有道西子午行幔與東子午行幔相去五

許尺當廳第五間北開幔門謂之屏代東幔門中置版位

二枚並乾東屋東第二間敷上卿座大臣之時兩面

並敷膝突第四間敷黃端帖為弁座納言之時第五門敷同

帖為外記史內記座南上其西相去五許尺南北行

立幔當正廳乾立五丈幄為御輿宿并主水司候所

北築垣北當御所後立五間幄為公卿座東西北三

方立幔去幄七許尺其北開幔門公卿幄東西立左

右近衛幄左近衛左近在門東恒外大炊寮南築垣南立四

府幄右近衛左衛門在東右衛門在西

早且内侍衆神祇官用行事藏人車入自東院北門

於官東門下車差几帳到正廳西第二門問行事弁忌

部内藏寮官人相共敷幣立高案其上置討於其内

畏之畏畢女官授内侍内侍懸手其後置幣案上行

幸以前内藏官人守護之

時尅行幸帛御裝束

若御里内裏踏遠者往反踏間御位服黃櫛云之位服御葱華於

神祇官改帛御裝束

入御之後閉北門御座定後開之女房六人先衆在

内侍座加内侍以藏人被問事具否於大臣

次供御手水主水司自北面前第一

打敷御手洗タラヒ掠手拭ハシ臺又キ簀等如恒

次出御屏風東御座藏人頭獻御笏於御屏風前獻之

次御拜兩段再拜

次召舍人音大舍人四人於東幔外稱唯少納言替

跪版膝行二度揖

天皇宣中臣忌部召世少納言膝行退三度揖稱唯

又揖起左廻退出

次中臣一忌部一占部一立版

天皇宣忌部衆來忌部着木綿纏進取外官幣退立

壇上占部來受幣獲列忌部又進取內官幣獲列

天皇宣中臣衆來中臣進候

天皇宣常奉留長月乃神掌乃御幣曾汝中臣能

申天奉禮中臣微音稱唯退即忌部中臣依次退出

自東門中臣等進之間大臣著東屋內記捧宣命在

後件宣命九條殿說不奏有辭別之時奏章

召使王於膝突給宣命王取之出百東門次大臣還

幄屋弁以下出立幔西南上大臣還幄令藏人申使

王申御馬之由或行幸以前於內裏令申之

次還宮令度寄御輿於壇上左右大將列立幔內公

卿列立幔外如初

於內裏閣門內近衛府相替

於本殿無鈴奏名謁

十月

射場始十月五日藏人或七日

今案此日靈鳳來踏地舞見玉燭寶典

射場殿欄內并西門敷滿筵其上寄西立平文御倚

射場始藏人式云七日天管間依音有殘菊宴也清涼記云玉燭室曲孟冬篇云十月五日仙人下

御寒言經書牙三夏暑
兩小民惟云死於冬而寒小
民亦惟云從容
字當云御寒宜切音大也
正義是行動之貌唐韻盛
也

子東面有或錦毯代二色毯代四角置鎮子依未及祁寒不必敷

毯代下圓座如賭子

南北立同置物札各一脚有南札南置御弓臺

其中門立風鑪一脚有南札南置御弓臺

其東置御矢臺本矢四

其上置鞞并弓懸

御後立太米御屏風二帖南柱內東向立以二帖中

御座北副殿北欄亦立一帖東西行

殿東欄下敷小筵二枚其上供半帖高為御射席其

東方頗北邊敷小筵一枚為殿下射座東西

御後御屏風西敷兩面一枚為執柄座明義門廊西

第二間中央以東副壁敷筵其上綠端帖四枚為公

卿座西上南面但自第三間西頭敷

西第三柱當上卿座懸科札

件札入重服之人否有論寧治殿御說可入科簡

二間東打科簡立上七寸許打之蟬竟云科第

隨射且定宸初皆每射取懸物增其食儒者不堪

者或注入或說云賭射出居二度

中科者增科御前者一度增之

贈射重服大將并射手參入之例款但代初并介

御新造內裏時可改之攝政不入科皆注四增者

一本曰
兩儀御出後兩
降時有此儀

注八 中科後增其科

同廊東第一間南砌敷折薦帖為出居座北面上西面雨儀
公卿座未橫切敷之上南上

弓場東砌南門逼土居敷所司圓座一枚為的付座雨

中棚屋張緋布上之八字件棚去射場六七丈五尺六

安福殿南一間敷折薦帖為射手座棚西立的申床

子神仙門內南北相對敷折薦帖為侍臣座東西時

簡移立下侍西面南壁下御膳棚暫給於所

下侍辰巳良角設御裝物所立廻太末御屏風立朱漆小倚子不見式

自清凉殿廣廂經上戸小板敷并地上及下侍上敷

首
幼主御引直衣無御總
角

延道近代小板敷下堆砂為

天皇出御青色御袍故實所傳賭方御青色殿上賭

柄若藏人頭候御裾

上薦次將一人執書御座御劔前行帶劔排箭侍臣

排箭御弓場殿御屏風內之後出居次將一人著持

出御出居繼警言排御屏風出

置御劔於南机西柄南又柄

出居候天氣召曰某右先問其名後著

仰云的懸左籠仰之

次將向陣階召公卿於南殿異角見軾有無先是上

正統第九

三十一

召諸卿唯西經南殿北廂

出居向陣間他次將等相替候座

藏人三人徒撤御射席二人臣下射札或記曰下射

席之人人著

公卿於敷政門外執弓矢矢

曆階下雖座敷第二間當白上卿可著三間衆上著

座執柄人先著座後候御後置弓於座前矢取內豎

著座十人第一持簡第二持梓入自月華門經朔前

上卿以藏人頭徒跪後令申能射人告其人裝束或

首重
能射人多三人也公卿二人
侍臣一人但五位四人又其例
多裝束解袖逢目張弓
進弓場射也

公卿取
弓矢付詞
於弓柄下方取
加弓矢夾右腋
羽方在左

乍在座或入殿上方

立繼射之公卿兩三侍臣一兩矢

給公卿衝重無飯每人二合藏人所役

出居并侍臣有飯北山抄賭射一度間給之寂有

便宜而近代依西宮被行

頭取之公卿立弓於座後或有勸盃頭取之五位藏

人臚子不傳出居

次召所掌近衛將若外衛佐也而近

其人執矢柳管感

水滴器其上置簡其上置弓執之出自無名門到上

所掌者臨時所役之名

工次第九

三十一

卿前左廻而居

射手交名書折係具也

置方硯等持簡候

上卿令藏人頭奏度數賭物并射手人之事所掌豫注折紙抔懷中依上卿命奉之

次示所掌令書之

先書前後字次書度數

多少

賭物

構構構

上音俱下音實如抽大而

音部全反廣別部似

次左右射手次書念人

近代執柄不入

書畢取副弓於簡進御所

或留初膝行之所不及御座七八尺膝行三度留候

西宮記九射場始次度數
構構之
居長諸氏三反
和名抄云構構。本草云構構
也。王篇云構似構而屈曲者
也。七食食經云構構。構即構
也。音緣。○初云構。構字也。
也。經中用俱緣。○卷懷
食鏡云。仙手拍散。按倭俗
呼音一名構。構氣味。苦酸無
毒。藏。藏。目。下。氣。除。心。頭。瘧。水。
本草。和。台。云。構。構。上。音。俱。鳥。反。
構。似。構。也。出。和。名。加。布。知。
七。卷。食。經。和。名。加。布。知。

翻簡經天覽畢右廻復本所

次持簡召之前乃方某某

公卿官用音不用訓

後某某各可稱唯

若所掌入射手者自召自稱

同音可稱唯

次日裝次諸念人前後發召訖

公卿如初取簡弓等左廻着的付座座若在砌外者

居欄外後引率所掌入射手者他人着的付座藏人

所給衝重有飯

殿上六位以內藏懸物

織五尺付殿巽角柱西面射

分錢一机二人昇之立柱下

取預此近代絕無其事

又懸右宮_二所獻女裝懸物_一下上以木枝末向東

次截人所來給的付衝重

次射手立繼射之前在西後在東常四人在射場

二度間供御菓子干物

頭陪膳五位截人取第二御臺

四位二人取御菓子干物經殿上臺盤_{北邊}內往反其

陪膳以下或於無明門內稱之敬言辭或排御屏風東妻後

稱之小野官流見御始稱之故也

干物四坏西菓子四坏東陪膳以下徒跪供畢後如

本立屏風退此間射手鍛腕跪地供畢立

若及日暮主殿奉仕燈等三所御座良一所掃部給

的付巽一所的前一所的前火暗時次將立火火搔

團若射手弦斷者跪地以替弦懸之

次懷斷弦次以弦當殿欄張之鞞兩三度拭之試讀

次立射之

度數依時議不必三度射畢後所掌取簡硯等如初

居上卿前申其方勝兼其人甲科由依小負若持依

度數共持無拜退入立札於神仙門外坤角勝方公

卿相引入於殿上方引率四位以下而出射手猶張

人不張列立於射場東庭公卿下列四位五位一列

六位一列拜訖退出公卿後廊座

若有中科之人三度以三為科

上卿令奏用所掌所掌入無名門付奏者或云如奏札可進款

宇治殿仰云上卿執弓自可申令職事奏之由是

幼主時例見小野勅許後所掌著座召某人其人

衆候所掌傍所掌取懸物給也

九條殿記射手自可取由云某人一拜而是一人

過科一人中科者給過人二人中科或不給之或

給之或令射一度給中者又不中者

還御

遲象公卿路自殿上方象四條記羽林抄自殿上口
年中栗抄九記歷南殿北廂并長橋殿上東上戸無
自殿上方
名門等云
雨儀御出後雨降時有此儀

射場始幼主猶著

出御御青色御靴鞋往年著近衛次將取畫御座御

劍前行頭中將最有便次將

經殿上上戸并小板敷下侍北戸等御弓場殿屏

風内有庭道

侍臣等皆排矢於要出居將等著座先問將監殿上名著之

侍臣著座出御置御劍於南次將稱警次將召右將

監名二音案將監稱唯次將仰云的懸將監出懸

之出自本次將依天氣起座向左仗召王卿東二間

入還後公卿參上經階下取副矢取內豎十人簡一人

人著座入自日萃門渡馳道期前著其執簡者獨

壇下更還撤御射席藏人二人不撤臣下射席藏人

出居召將音稱唯仰云的替與二尺將監出替的

以上或公卿未參上前行之然而近代皆公卿參

上後行之

次上卿令藏人頭奏能射人人事頭不着履往反能

射人出射四人許公卿兩三扶其所放之矢內豎取之

取奏次召所掌所掌參入排矢於腰柳筒上盛硯并

出自無名門經廊西第一間右廻居上卿上卿令頭

前豫持侍臣可射者交名依上卿召奉之

申度數募物并射手等事頭自御後開御屏風後申

奉仰後令所掌書之先書前後字次書念人其念人

隨參入人書畢置弓持簡進御前經散覽去欄下地

行三右廻彼本所次讀云前乃方某人人後某人人

度云右廻彼本所次讀云前乃方某人人後某人人

可掌入射手者自讀五度為限募以構椽以後次讀

自稱唯以上中音念人不稱唯次仰云射手同音可稱唯

念人前後念人不稱唯次仰云射手同音可稱唯

念人前後念人不稱唯次仰云射手同音可稱唯

左廻著的付座所掌為射手者的付可代次藏人一人取藏寮懸物懸於弓場巽角柱西面次二人昇射分錢案立同柱南面次一人取后宮所獻懸物女裝束懸同柱南面在柄

次射次第出射之一度

給公卿饌內藏寮所設殿上五位役之所雜色以下

給出居并的付前衝重藏寮官人給殿上侍臣前衝

重飯藏人頭勸盃於公卿座徒五位藏人取瓶子著

二度射

供御膳此間射手收腕跪地供畢又立射頭陪膳懸片膝於欄陪膳以下皆不著履於御厨子所

前三十三右日射分錢机三人
早之主柱下往古事分
給分三

取之經殿上西戶并臺盤北邊下自小板敷於無名門外稱警押疊弓場殿北屏風東居北置物机上一

一御臺有御箸臺箸等六位持來於無名門下頭傳取居西其衣著

二御臺不警躡五位藏人取之

一御盤菓子四種

二御盤菓子四種

以上役送之人不可跪地畢頭退下

三度射

左無利時或被延度代初勝方後塞洛射分錢代近

無此射畢的付還入先進上卿前申中料人有無之

外乾柱東面云仰勝方公卿以下再拜先入殿上射

上卷九

三十一

引落一

場東庭 西面北上列立皆排矢於腰取弓射手張弓
 念人不張第一，人當弓場東面間公卿一列
 四位五位一拜畢，彼座依小負定勝負
 例六位一拜畢，依度敷共均
 若有中科者
 上卿令所掌奏事由，於奏簡勅許後所掌著的付座
 而奏
 召某人取懸物給之 后官所獻物也若無中科之納所 某人乍居一
 拜退或所掌還入於無名門令藏人奏之 云能季射科四倍

家卿為上卿所掌清房

宇治殿御說不可令所掌奏上卿自在座執弓可

申令藏人申諸事是幼主時之儀也

若兩人中科者共又令射一度 給其秀者或不給之

若一人過科者給之次主上入御 次將梅蹕

遷御 侍臣候 公卿退出若及暗者主殿寮供炬火三

所

一所 射手北主殿頭

一所 射手

一所 的

若的前火暗時次將仰云火搔團 カキタヒ

大糧申文 十月申一上

加匙文一枚申之如例申文 快義卿為左大弁諸司之時作大糧式

諸衛有定國院宮隨時出入

為閏月之時又頗作代其後成官府近代諸司院宮

不待官符成催膝請國物以件請文成兼知符取可

江家次第卷第九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天保三年四月廿二日校于陶居初更衣

不為官者或備請國物以件請文臣之制也

江家次第卷第幾第



